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秀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39號、第46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秀菊犯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列「3月24【月】16時許」，應更正為「3月24【日】16時許」、及第4至5列「價值(下同)300至500元不等」，應補充為「價值【新臺幣】(下同)300至500元不等」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其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於113年3月24日、同年5月4日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為證（見本院卷P11），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2.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113年5月4日犯行部分，但否認113年3月24日犯行部分，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

01 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2 偵32839卷P13）暨其前科素行、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
04 考量其先後2次犯行罪質同一、犯行時間相近等情事而為
05 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戒。

07 三、沒收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欄所載之物乙節，為被告所供認，是被
13 告該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14 分別於其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古紘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113年3月24日16時許犯行	簡秀菊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蘭花壹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113年5月4日6時18分許犯行	簡秀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蘭花伍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2839號
10 第46704號

11 被 告 簡秀菊 女 8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01 一、簡秀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3月24日16時許、113年5月4日6時18分許，在余金發位於
03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前，分別徒手竊取余
04 金發所有置放在上址屋外之蘭花1盆【其上種植3株蘭花，價
05 值(下同)300至500元不等】、蘭花5株(四季蘭花1株、蝴蝶
06 蘭4株，共價值1萬5800元)，得手後，將竊得之蘭花放置於
07 袋子內隨即離去。嗣經余金發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
08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余金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簡秀菊於偵查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余金發
12 所有蘭花1盆、蘭花5株等事實，惟矢口否認其於113年3月24
13 日16時部分係屬竊盜之犯行，辯稱：是在那裏擺攤的人跟伊
14 說那是別人不要的，說伊要可以拿走，伊沒有要偷的意思等
15 語。經查，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拿取之蘭花係種在花盆
16 裡，該花盆擺放在門口，再觀諸案發現場照片，可知告訴人
17 指訴遭竊之蘭花位置周圍亦有其他盆栽，顯示該蘭花花盆應
18 屬他人所種植，被告如欲拿取該蘭花花盆，理應先徵詢主人
19 是否可拿走，而非聽聞不相干之人之說詞即隨意取走告訴人
20 所有之盆栽，被告所辯尚不足採。此外，上開犯罪事實，業
21 據證人即告訴人余金發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現場監視器
22 翻拍畫面、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
24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之蘭
25 花，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佳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